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新制】

91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七條
98年12月3日校教評會核定
100年8月30日院教評會、100年9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100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文字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2日院教評會、101年1月2日院務會議文字修訂通過
101年1月11日第29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3年7月7日刪除第十五點（配合舊制升等作業要點自103學年起廢止）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本院授權系(所、學程)辦理外審。以學位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相同。

院、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經決議後，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院另送外審。

三、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四)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之標準由系(所、學程)訂定之。

四、本院新聘案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依學校規定，上、下學期之作業時程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二) 本院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完成評審後報校。

(三) 校教評會於六月底、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後報請校長核聘。

(四) 新聘教師起聘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本院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法院、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本院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校教評會，循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處理其教師資格審定案。

六、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依系（所）升等規定進行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 院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 院教評會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4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 院教評會審議時，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符合院訂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連同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函送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六) 院、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由院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七)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料。

(八)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 院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 院教評會對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應以系所教評會對各該項目之評分為依據，並僅得在其上下各 10% 限度內增減分數。

(三) 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本院訂定之外審標準者，方可提院教評會審議，且同時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加權成績總分達 75 分以上，且院教評會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八、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研究：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其他服務事項。

九、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依所屬系所訂定並經校外審查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表，以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系所期刊排序表校外審查及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應將系所期刊排序表送交院教評會，由院教評會委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核定。校外傑出學者專家資格如下：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3.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乙次或甲種研究獎五次以上者。
4. 在 TSSCI、SSCI、SCI、AHCI、EI 發表論文共計五篇以上者。
5. 經院教評會認定者。

(二) 升等著作計分由各系（所）教評會自訂之，惟其要求不得低於「商學院教師評量辦法」評量中之標準。

十、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其上、下學期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於每年三月底、九月底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 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送外審。
- (三) 本院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就外審結果再行審議，通過後全案會簽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 通過升等之生效日為八月一日、次年二月一日。
- 十一、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之申訴未獲採納者，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該學年不得再以同一研究成果提出升等之申請。
- 十二、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舊制助教或講師申請升等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升等規定辦理。
- 十三、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另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之。
本院各系所亦應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訂定所屬「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院各系(所)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要點嚴格者，從其規定。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研究成績評量參考準則

(依據 92 年 1 月 8 日院教評會決議訂定)

級 數	內 容	分 數
頂級	TOP 5：各學門領域頂級學術期刊前五名	每篇得 50 分
A 級	發表於影響指數 0.4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或經各系所教評會推薦由院教評會正式認定之一流期刊論文（影響指數 0.1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 20 本；影響指數 0.4 以上之 SCI、SSCI 期刊論文若超過 20 本不得自訂。）	每篇得 35 分
B 級	1. 發表於其他 SCI、SSCI 期刊之論文。 2.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之論文。	每篇得 25 分
C 級	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研究成果（由各單位自訂）	每篇得 10 分
D 級	其他學術性著作或研究成果（由各單位自訂）	每篇得 10 分

一、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必須為之 B 級以上期刊之論文。

二、升等教授最低分數至少需等同 A 級兩篇（七十分），且 A+B 需大於三十五分。